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7-L39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宜商嘉和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7年9月28日，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宜商嘉和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宜商嘉和”）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支行申请1.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项担保尚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宜商嘉和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学府路0608号；法定代表人：侯国民；主营业务范围：投资管理、投资顾问、项目投资、出租房屋。截止200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经审计）为：账面资产总额人民币29,71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7,66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050万元，资产负债率93%。宜商嘉和公司2007年上半年实现租赁收入1,509万元。宜商嘉和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80%的股权，金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宜商嘉和将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支行申请约1.5亿元借款，借款期限7年。本公司就该笔借款将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

五、董事会意见

宜商嘉和此次申请人民币1.5亿元的借款，旨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因此董

事会同意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